

证券代码：831448

证券简称：贝欧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